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查核報告

109.12.7

壹、前言

依據民法第 32 條「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及財團法人法第 27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本部得針對所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進行相關業務、財務等查核。

目前本部對於許可設立財團法人，均依上開規定辦理，除進行書面定期查核外，並視實際需要辦理實地查核。鑑於監察院曾關切本部對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實際監督功能。因此，為加強對本部主管空運類財團法人之監督，健全其業務、財務、會計、人事及組織運作，本司爰於 108 年 12 月重新修訂「交通部主管航政類財團法人查核計畫」據以執行。本次查核即係依據該計畫辦理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航發會）之書面查核作業。

貳、查核作業

一、書面查核日期：109 年 11 月 4 日

(本部 109 年 11 月 4 日交航字第 1095013921 號函)

二、查核小組：

航政司、會計處、法規委員會及人事處

三、查核分工：

(一) 航政司：負責業務部分之查核。

(二) 會計處：負責財務及會計部分之查核。

(三) 法規會：負責捐助章程及法規部分之查核。

(四) 人事處：負責人事及組織運作部分之查核。

參、書面查核結果

一、業務部分：

檢查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一、是否向法院辦妥法人登記，並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本部備查。	本會已向法院辦妥法人登記，並依限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交通部備查。	符合規定。
二、是否每六個月至少舉行一次董事會議，並由董事長召集。	本會109年度截至11月10日止計召開4次董事會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 1. 109年3月23日第11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 2. 109年6月8日第11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 3. 109年7月8日第11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 4. 109年10月26日第11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	截至 109.12.7 止，航發會計召開 4 次董事會，符合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董事會議之規定，且均由董事長召集及擔任主席。
三、董事會會議，董事是否親自出席，不能出席者，除捐助章程有禁止規定者外，是否以書面委請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是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1. 本會歷次董事會會議均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2. 會議決議均為全部出席董事同意。 3. 董事均親自出席，若有特殊事由，亦委請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每名董事均亦以代理一名為限。	1、截至 109.12.7 止，航發會計召開 4 次董事會，均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決議。 2、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者，均已委請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每名董事代理人數並符合規定。
四、董事會之普通決議是否有現任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董事會之特別決議是否有現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董事會對於章程變更、捐助財產之處分、動支、申請貸款、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投資事業、董事長、董事之選任及解任、解散或目	本會109年度各次董事會會議出席董事人數均達三分之二以上，各項議案均經全部出席董事同意，其中有關董事補聘、新增工作計畫項目等，均經審議通過，並報奉交通部許可後，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符合規定。

檢查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p>的變更等重要事項，是否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是否報本部許可，是否於報請本部可後，依民法及財團法人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p>		
<p>五、財團法人法施行後，是否有違反該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有關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例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之情事。</p>	<p>本會109年度無投資情事。另依據交通部108年1月14日航空字第1080600147號函，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前，財產運用方法如係購買股票且已超過本會財產總額5%之範圍內，或購買持有單一公司股票對該公司持股比率已超過其資本額5%範圍者，本會無須調整賣出股票。</p>	<p>查航發會無違反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之情事。</p>
<p>六、是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上年度業務報告報部查核；是否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將下一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本部備查。</p>	<p>1. 本會108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報告，經本會109年3月23日第11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即於隔日函報交通部，並奉鈞部於109年4月23日以交航字第10906021872號函復備查在案。</p> <p>2. 本會110年度預算經董事會審議後，業於109年7月9日函報交通部，並於109年8月18日以交會字第10950098283號函同意備查有案。</p>	<p>查航發會108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報告、110年工作計畫暨預算案，已於規定期限內提報。</p>
<p>七、是否依年度業務計畫辦理業務，有無從事核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若有辦理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是否事先報本部核准。</p>	<p>本會依年度計畫辦理各項業務，本會辦理109年度工作計畫均符合捐助章程第8條規定業務範圍內。109年度辦理年度計畫以外之會務有關活動，均本於設立宗旨，並依規定報奉交通部許可後再予執行，新增業務一項：</p>	<p>109年度航發會除按年度業務計畫辦理外，有關年度計畫以外之業務，均依規定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奉本部許可。</p>

檢查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p>配合交通部推展無人機科技產業應用政策，本會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共同辦理「推動無人機於交通領域之創新應用與產業發展規劃」活動，執行期程自109年決標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兩年度本會配合經費為新台幣1,000萬元(109年400萬元、110年600萬元)，本項新增業務及經費，經提請本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業已報奉交通部於109年4月17日函復同意備查在案。</p>	
<p>八、設立許可或法院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於收受本部許可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登記證書後，將該登記證書影送本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108年度依財團法人法規定修正捐助章程相關條文，案經本會108年12月17日審議通過後，即依規定辦理：報奉主管機關交通部許可、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裁定獲同意變更修正條文、相關文件函請交通部驗印、向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聲請變更登記等程序。並於109年3月31日取得台北地方法院重新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即將該證書影本函送交通部在案。 2. 本會補聘國家發展委員會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先生接替郭翡玉女士擔任本會第11屆董事會董事案，經報奉交通部於109年6月22日函復同意辦理並檢還驗印文件(6月24日送達)，本會即依程序於109年7月2日檢附有關文件向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聲請變更登記，本會取得重新核發之法 	<p>符合規定。</p>

檢查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人登記證書後，即於109年7月13日依規定將該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函陳交通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九、是否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工作成果及決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並送請監察人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監察報告書，送本部備查。	1. 本會108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報告，經本會109年3月23日第11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即於同月30日函報交通部。 2. 本會108年度決算經董事會審議後，及監察人之監察報告書，於109年3月30日函報交通部並奉交通部於109年5月8日以交會字第10950054903號函同意備查有案。	符合規定。
十、是否將本部備查之工作計畫、預算、工作成果、決算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另公開方式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26條規定之方式辦理。	本會奉交通部同意備查之工作計畫、預算、工作成果、決算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業依規定公布於本會官網。	航發會業依財團法人法第25及26條規定，將預、決算書、工作計畫及成果、監察報告書等相關資料，於一個月內將前開資料公開。
十一、相關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業務部分），是否依規定辦理。	本會所有應報主管機關交通部許可或備查事項，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經查本年度無其他應報部備查但未報之事項。
十二、貴會辦理獎助或捐助，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21條相關規定辦理。	本會109年度辦理獎助或捐助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21條規定，未超過當年度支出之10%。	符合規定。
十三、財團法人法業於108年2月1日施行，是否依該法對其制度營運面之影響及因應作法進行通盤檢視。	本會依財團法人法規定及交通部函頒「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誠信營規範指導原則」，業於108年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並修正章程在案。另本會於109年研擬本會工作規則，業經提報本會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施行。	符合規定。
十四、其他有關事項。	無	無

檢查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十五、總評及改進意見。	本會執行相關業務，均依捐助章程、「財團法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行政命令辦理，秉持設立宗旨，持續協助提升我國飛航安全等事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1010 174 1407 584">1. 航發會業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並修訂其捐助章程，陳報本部備查、已悉及同意在案。至相關內部作業制度，仍請航發會持續依相關法規配合修正。 <li data-bbox="1010 600 1407 1160">2. 依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另同條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該項各款情形者，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請航發會注意並於年度工作計畫載明。 <li data-bbox="1010 1176 1407 1814">3. 今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客運航班大幅減少，全球航空業面臨營運虧損，縱使華航在航空貨運方面有獲利，仍難以彌補客運量大幅衰退之損失。基於航發會為華航最大股東立場，建請該會持續藉由例行召開之董事會，請華航針對疫情相關因應及策進作為持續檢討，並透由推派法人代表擔任華航董事，於董事會提供相關意見，以維護股權權益。

二、會計財務部分：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一、是否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財團法人所有？	本會所獲之捐助財產全部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並列入捐助章程。	該會之捐助財產皆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
二、是否有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本會從未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不法情事。	無。
三、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是否以法人名義為之？	本會財產含股票及現金均依規定，全部以本會名義存於集保帳戶、金融機構。	該會財產皆已列帳控管，皆以該會名義存於集保帳戶及金融機構。
四、財產之運用方法是否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授權規定辦理？	本會財產運用方法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依本會捐助產章程第 9 條規定，動用本會財產需經本會董事會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同意，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該會之財產運用，尚無不符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
五、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有無分配賸餘之行為？	對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本會從無分配賸餘之行為。	該會無分配賸餘之情形。
六、填補短絀時，是否以基金以外之財產為優先，如有不足，再以基金填補？	本會填補短絀時，以基金以外之財產為優先，如有不足，再以基金填補。歷年來本會尚未有填補短絀之情事，並於 105 年辦理年度餘絀轉為增加基金 12 億餘元乙事。	該會無填補短絀之情形。
七、是否依「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建立會計制度，並報交通部備查？且該會計制度已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	本會修正之會計制度業奉交通部於 104 年 3 月 3 日以交會字第 1041001060 號函同意備查有案。本會會計制度係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該會之會計制度係採權責發生制及曆年制，並經本部 104 年 3 月 3 日交會字第 1041001060 號函同意備查。
八、是否確實依前項會計制度及規定執行(如各項收支)	本會確實依會計制度及規定執行。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	經抽查該會 109 年 8 及 9 月份會計帳冊，相關經費收支已記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憑證之審核及保存、會計簿籍之登記及帳冊之保管等)?	均簽奉至主任秘書或董事長，各項憑證、簿籍、帳冊均有專人妥為保存。	載於帳簿，並保存原始憑證。
九、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交通部備查？	本會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奉交通部於 109 年 1 月 13 日以交航字第 1080607347 號函同意備查有案。 本會已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並報奉交通部於 109 年 1 月 3 日以交航字第 1080607368 號函同意備查有案。	1. 該會之內部控制制度經本部 109 年 1 月 13 日交航字第 1080607347 號函同意備查。 2. 該會之內部稽核制度經本部 109 年 1 月 3 日交航字第 1080607368 號函同意備查。
十、是否確實依前項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	本會確實依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實施。109 年內部稽核報告業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本會董事會會議報告。	該會現依循會計制度辦理會計內部作業。
十一、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是否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本會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該會之誠信經營規範 108 年 12 月 17 日第 11 屆董事會第 8 次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108)航基字第 0291 號函報本部知悉，本部 109 年 1 月 3 日函復該會已悉，並請依所擬規範辦理。
十二、預算是否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提經董事會同意，報請交通部備查？	本會 110 年度預算經董事會審議後，業於 109 年 7 月 9 日函報交通部，並於 109 年 8 月 18 日以交會字第 10950098283 號函同意備查有案。	該會 110 年度預算書，業依規定報本部備查。
十三、決算是否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經董事會同意，並送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須提出監察報告書)後，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報請交通部備查？	本會 108 年度決算經董事會審議後，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監事監察報告書，業報奉交通部於 109 年 5 月 8 日以交會字第 10950054903 號函，同意備查有案。	該會 108 年度決算書暨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書，業依規定報本部備查。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十四、是否依據「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編製預、決算書？	本會編製108年度決算書、108年度工作(業務)報告書，110年度工作預算書、110年度工作(業務)計畫書均依據「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編製，並報奉交通部同意有案。	該會預決算書皆依「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編製。
十五、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是否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08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均依規定，業於本會網站辦理公開資訊。	該會業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及第26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十六、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改善？	無。	無。
十七、其他有關事項。		無。
十八、總評及改進意見。		該會會計業務部分經查目前運作尚屬正常。

三、章程及法規部分：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一、章程中有無載明目的、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捐助章程第一、二、三條已明訂。	符合規定。
二、章程中有無載明捐助財產之總額、種類及保管運用方法。	捐助章程第四條已載明。	符合規定。
三、章程中有無載明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任期中出缺補選(派)及任期屆滿之改選(派)事項。	捐助章程第十、十一條已明訂。	符合規定。
四、章程中有無載明董事會之職權、組織及決議方法。	捐助章程第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條已明訂。	符合規定。
五、設有監察人者，章程中有無載明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中出缺補選(派)及任期屆滿之改選(派)事項及其職權。	捐助章程第十、十一條已明訂。	符合規定。
六、章程中有無載明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捐助章程第二、七、八、九、十八條已明訂。	符合規定。
七、章程中有無載明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	捐助章程第六條已明訂。	符合規定。
八、章程中有無載明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捐助章程第二十條已明訂。	符合規定。
九、定有存續期間者，章程中有無載明其期間。	本會捐助章程未定有存續期間。	符合規定。
十、章程中有無載明其應由政府指派或改派之董事、監察人員額及其方法。	本會為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仍依原捐助人意旨，於捐助章程第十條明訂政府推薦董事及監察人員額及其方法。	1.符合規定。 2.查自評辦理情形欄所載「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一詞，乃係以前於108年2月1日業已廢止之「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3點第1項第2款規定為依據，今茲財團法人監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管規範體系既已變革，則是否繼續沿用此等類別概念？宜請衡酌。另查本部依據財團法人法第61條第2項規定所訂「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第6點第3項及第8點第2項規定，對於此種性質特殊的財團法人，係以「經立法院決議須將年度預(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稱之，併提請參酌。
十一、章程中有無規定解散時之賸餘財產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者。	本會捐助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會因故解散之剩餘財產，全部捐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符合規定。
十二、章程內容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本會捐助章程內容未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符合規定。
十三、辦理業務或工作是否遵行法令規定。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或工作均遵行法令規定。	符合規定。
十四、其他有關事項。	無	
十五、總評及改進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捐助章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均依「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 2. 依本會設立宗旨並配合相關法令規定，適時檢討修正本會捐助章程相關條文。 	經查符合財團法人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

四、人事部分：

檢查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一、董事會是否以7人至15人擇定一單數之董事組成之？若逾15人，是否報交通部核准？	本會董事九人，其中有5人(達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交通業務工作經驗。	符合規定。
二、董事長初任年齡，是否未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是否於3月個內更換之？	1. 本會為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 2. 本會董事長初任年齡未逾62歲，任期三年，至屆滿前亦未達65歲。 3. 相關規定已明訂於本會捐助章程第十一條條文中。	符合規定。
三、每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是否逾4年？期滿連任董事是否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2/3？	本會捐助章程第十一條已有明訂，本會董事、監察人之任期為3年；董事長之連任以1次為限；另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符合規定。
四、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是否超過其總人數1/3？(如有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會之董事、監察相互間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關係。	符合規定。
五、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是否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如有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會董事或監察人均無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之情事。	符合規定。
六、董事、監事是否為無給職？(董事長為專職，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者，不在此限)	本會董監事為無給職。	符合規定。
七、組織運作是否健全。	本會組織運作健全。	符合規定。
八、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及其他支給基準，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53條及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第11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在相當交通部	本會董監事為無給職。董監兼職費係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發給。本會員工薪資等級表經本會106年11月16日董事會審議後，報奉交通部106年12月7日交人字第1065016833號函同意備查有案。	符合規定。

檢查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及所屬機關(構)員工支給項目及基準範圍內，於該財團法人之管理規範訂定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經董事會決議後，報請交通部核定(准)？		
九、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財團法人職務，其兼職費是否依行政院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其兼職人員之酬勞，是否由其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或由被兼職之財團法人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並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	軍公教人員兼職本會，其兼職費均依行政院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發給。 兼職費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並函知本職機關學校。	符合規定。
十、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從業人員是否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倘有，是否已轉知當事人有關各該退撫法律所定退休(伍、職)再任之相關規定？並與當事人之原服務機關(構)聯繫確認？	本會目前有 1 位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本會，交通部退休人員鄭賜榮先生於 107 年 9 月 3 日起擔任本會主任秘書乙職，本會於 107 年 9 月 4 日函報交通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台灣銀行，並已依規定辦理鄭主任秘書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停發事宜。	建議敘明該會轉知退休再任限制規定之辦理情形。
十一、是否每年自辦或提供董監事專業知能訓練？	本會為提升董、監事專業知能，已於 109 年 6 月 8 日第 11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邀請講師講授「如何建立吹哨機制、做好舞弊偵防」；109 年 7 月 8 日第 11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邀請講師講授「我國公司治理向前行」。	符合規定。
十二、其他有關事項。		無。
十三、總評及改進意見。		人事部分尚無違失情形，請該會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肆、應改善或注意事項

- 一、航發會業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並修訂其捐助章程，陳報本部備查、已悉及同意在案。至相關內部作業制度，仍請航發會持續依相關法規配合修正。
- 二、依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另同條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該項各款情形者，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請航發會注意並於年度工作計畫載明。
- 三、今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客運航班大幅減少，全球航空業面臨營運虧損，縱使華航在航空貨運方面有獲利，仍難以彌補客運量大幅衰退之損失。基於航發會為華航最大股東立場，建請該會持續藉由例行召開之董事會，請華航針對疫情相關因應及策進作為持續檢討，並透由推派法人代表擔任華航董事，於董事會提供相關意見，以維護股權權益。